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12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1,853,845元变更为251,821,295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51,853,845股变更为251,821,295股。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涂装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涂装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涂装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涂装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 股份比例 | | 1 | 范庆伟 | 4,437 | 87% | | 2 |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08 | 8% | | 3 | 范玉隆 | 255 | 5% | | 合计 | 5,100 | 100%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 股份比例 | | 1 | 范庆伟 | 4,437 | 87% | | 2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08 | 8% | | 3 | 范玉隆 | 255 | 5% | | 合计 | 5,100 | 100% |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185.384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182.129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5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并及时披露。
6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公司应当就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
7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不得由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其有效执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协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组织向幕信息管理并登记、保管、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关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并及时核实。(二)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畅通。(三)保障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的合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的合规召开，保障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四)组织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确保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规；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持股情况；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五)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组织相关培训；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范庆伟、范玉隆、迟娜娜、于春红回避表决。

鉴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07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2名个人绩效考核未100%解锁的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07元/股，回购金额为19.75785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55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8350%，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12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股本将由251,853,845股变更为251,821,295股，注册资本由251,853,845元变更为251,821,295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规则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14日(周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55万股，回购价格为6.07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1,853,845股变更为251,821,295股。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12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5年10月20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7、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6.12元/股，同时确定2026年8月28日为授予日，以6.12元/股的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97.177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比例解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13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比例解锁。

9、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07元/股，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因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1,853,8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971,770股后的250,882,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6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51,853,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

截至公告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6.52-0.05-0.35-0.05=6.07元/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但回购价格调整、回购股份及注销事宜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修改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本次股东会提案2.00、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2026年12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飞、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85.384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82.1295万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